

为民监管对医药垄断行为“零容忍”

上半年医药领域反垄断罚没金额6.23亿元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常用药、低价药、救命药，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密切相关。

垄断案件“处罚到人”，罚没金额6.23亿元，药价降幅超60%……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今年上半年，我国市场监管部门高擎反垄断利剑，聚力为民监管“开药方”，清除群众医药“心头患”，增强企业竞争合规“免疫力”，用真招实策办实事解民忧，以民生温度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推动药价大幅下降

“病有所医”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basic 需求。常用药、低价药、救命药被垄断，造成部分药品短缺、药价“疯涨”，成了群众的急难愁盼。

作为制剂生产的关键基础，原料药市场集中度较高，产生的垄断行为带来的危害巨大，原料药的涨价断货是导致急救药涨价断货的根源。

破除医药垄断顽疾，让常用药、低价药、救命药的价格降下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市场监管部门毫厘必争。根据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津药药业、浙江仙琚、江苏联环、西安国瑞瑞金联手将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销售价格，从8000元/公斤推高到1.3万元/公斤。这一操作直接导致用于治疗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特效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一度从0.35元/支暴涨至98.76元/支，涨幅达282倍。

在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下，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法查处津药药业、浙江仙琚、江苏联环、西安国

核心阅读

今年上半年，我国市场监管部门高擎反垄断利剑，聚力为民监管“开药方”，清除群众医药“心头患”，增强企业竞争合规“免疫力”，用真招实策办实事解民忧，以民生温度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康瑞金达成并实施的价格垄断行为。最终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价格从7.2元下调至0.45元，降价幅度接近94%。

不止如此，社会广泛关注的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麻醉手术的常用药物）垄断协议案、三硅酸镁原料药（用于中和胃酸、保护溃疡面等治疗）垄断案等一系列重大案件也相继被查处。这些执法案例让涉及广大人民群众“救命药”的市场竞争机制得以恢复，市场秩

序重归有序，相关药品原料等恢复正常供应，最终使得患者用药成本与医保支出实现“双下降”。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全力推进短缺药、急救药领域重大垄断案件查处工作，保持“利剑高悬”的高压态势。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严肃查处医药领域垄断案件，释放出强烈的监管信号，坚持人民至上，对医药垄断行为“零容忍”。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指出，这有助于规范医药市场竞争秩序，形成不敢垄断、不能垄断、不想垄断的有序市场竞争氛围，促进医药行业的创新和技术进步，让患者能够以更加合理的价格获得必要的治疗药品，切实有效保障患者切身利益和基本医疗需求。

责任追究“处罚到人”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医药领域经营主体较多，经营模式复杂，产业链条环节多，反垄断监管工作面临的挑战大、难度高。

在关键时出手，于要处发力，紧盯市场垄断者难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连续三年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殡葬、行业协会等六大重点领域，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大力纠治市场垄断乱象，有效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用心用力为广大经营主体排忧解难。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医药领域作为民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重点领域之一，多管齐下打出“组合拳”。据了解，自2018年以来，我国市场监管部门相继对涉及葡萄糖酸钙、盐酸溴己新、醋酸氟轻松、樟脑、苯酚、氯解确定等与民生紧密相连的原料药和牙科高值医用耗材等相关企业垄断行为作出处罚，其中不乏先声药业、

东北制药、扬子江药业等医药领域知名公司。市场监管总局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继2023年查处医药垄断案件7件，罚没金额1.77亿元之后，市场监管部门2025年上半年又办结5件医药垄断案件，罚没金额6.23亿元。

今年3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依法对上海信谊联合等3家医药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2.23亿元，对相关责任人处50万元罚款，首次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3个月后，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依法对自然人郭某某组织津药药业等4家医药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作出行政处罚，对4家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3.55亿元，对企业相关人员分别处罚款60万元；对组织者郭某某顶格罚款500万元，首次追究垄断协议组织者的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垄断案件“处罚到人”，对组织者及高管个人追责，实现“企业+组织+责任人”三重惩戒，在对性质恶劣的自然人和涉案企业予以顶格处罚的同时，又坚持宽严相济，对主动提供证据的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助力竞争合规“加速跑”

反垄断法不仅纠正已发生的损害竞争行为并积极恢复市场竞争秩序，还通过竞争来促进创新，增进民生福祉。

2025年1月23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印发，为药品领域反垄断法和经营者合规提供了明确、清晰的指引。

“药品领域反垄断监管工作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孟雁北看来，上述指南的发布对维护药品领域的公平竞争

秩序，助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执法是最好的普法。一件件医药垄断案件的有力查办，极大震慑了违法经营者。上海信谊联合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已经积极采取相关举措，健全制度体系，深化合规培训；全面排查风险，强化合规机制；优化运营模式，加大创新投入，着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津药药业在公告中称，将“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将反垄断合规制度嵌入日常流程中；开展自查自纠并对业务环节进行优化调整；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反垄断合规意识”。

针对在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中暴露的行业痼疾，市场监管部门推动治理关口前移，从“罚得痛”向“防得牢”全链条监管转变，开设反垄断合规讲堂，助力企业竞争合规“加速跑”。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教授丁茂中在反垄断合规讲堂上提醒医药行业从业者，“从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相关企业拒绝、阻碍调查案例看，企业加强竞争合规已从‘必选项’变为‘生存项’，需要提升反垄断合规‘免疫力’，切实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参加合规讲堂的医药从业者纷纷表示：“培训涵盖医药领域反垄断最新法规、指南，通过真实案例分析违规后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真是收获满满。”企业将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开展合规自查并优化业务环节，增强反垄断合规意识，着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人民健康是立国之本。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加强医药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着力提升为民监管效能，筑牢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防线，为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竞争合规动力，为守护亿万人民健康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慧眼观察

□ 叶林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公司退出机制的意见，落实公司法的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出台《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创新发展了我国独特的公司强制注销制度。

一是依法及时清理被强制解散的公司。公司强制注销适用于被强制解散且在三年内未申请注销的公司。强制解散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之一，也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在被强制解散后，在法律上已经失去经营资格，不能再以公司名义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只能在“清算目的”范围内从事清算或与其相关的活动。为了便于被强制解散的公司妥善处理其财产和清理债权债务，在立法上特意保留公司的法人资格，仅允许其从事与清算相关的活动。

公司被强制解散后，本应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然而，有的公司基于主观或者客观原因不进行清算，有的则假借原公司的名义，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甚至从事欺诈活动，这损害了强制解散的权威性，难以稳定原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关系，容易引发各种新的争议，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司及及时清算。

对于被强制解散后满三年来未申请注销的公司予以强制注销，是一项合理的制度安排，也是对强制解散和免于注销的补充措施。

二是稳定公司参与的社会关系。在公司被强制解散后，公司失去了经营资格，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公司法定被强制解散的公司在三年内申请注销，这既是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善意提醒，也有助于推动公司及其股东及及时行使权利，保护自身权利，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他们可以充分利用三年的期限，积极向原公司或其股东主张权利，避免债权被架空。

需要指出的是，强制注销不豁免原公司股东和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成为原公司股东和清算义务人逃避义务的借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据此规定，原公司股东依然要承担原有的出资义务乃至连带责任，从而堵住强制注销逃避义务的道路。

三是创新公司强制注销的异议机制。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强制注销的决定，在法律上将直接消灭公司的法人人格，必将深刻影响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财产和利益关系。在以往实践中，曾出现公司在自愿清算并注销后发现遗漏财产和债权的案例，也出现公司遗漏债务的案例，强制注销凸显了上述问题的必要性。

为了切实保护各方正当利益，避免强制注销制度产生的不利影响，《办法》细化了强制注销的异议程序。按照《办法》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在拟进行强制注销时，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信息，相关部门、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该公示系统，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公司登记机关在经过形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将作出不予强制注销的决定，相关主体可及时主张权利，清算义务人也可及时启动公司清算程序。

四是创设有限的恢复登记和再次注销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在已被强制注销的公司存在规定的四类特殊情形时，可以启动恢复公司登记的申请程序，即“相关部

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该等限定情形包括：一是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二是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程序中的；三是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四是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恢复公司登记是一种特殊的法律措施，但其功能的实现，则取决于复杂因素。利益相关者在申请恢复登记时，多数是为了自身权利，却不得不承担权利实现的后续成本，因此，有的相关者虽然主张恢复登记，却未必在恢复登记后主张权利。在此情形下，恢复登记后的公司，在实质上可能依然处于休眠状态，如此状况长期延续，必将背离恢复登记制度的初衷。为了因应此等特殊情形，《办法》还创设了“再次强制注销”的规则，即“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五是协调与公司诉讼规则的互动关系。强制注销和恢复登记是公司法和《办法》创设的重要机制，需要不断总结公司登记管理的实践经验，予以逐步发展和完善，需要结合诉讼实践，与既有的诉讼规则保持合理衔接。

我国法院在以往处理公司纠纷时，通常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作为证明公司主体资格的法定文件，但在公司被强制注销后，原有的营业执照已经一并作废，此时，无论公司起诉或应诉，都无法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即使原公司在被强制注销后恢复登记，公司原有名称有时也无法重新使用。为了弥补原公司“缺失名义”的问题，推进公司清算和再次注销，《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据此，原公司在恢复登记后，将继续保留从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代码可作为代表原公司参与诉讼的资格证明。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该等限定情形包括：一是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二是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程序中的；三是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四是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法治下基层”现场会

本报 记者万静 近日，市场监管系统“法治下基层”现场会在浙江省温州市召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束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自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在全系统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以来，各地围绕“立法下基层、执法监督下基层、普法下基层”三个重点，开展了各具特色、精彩纷呈的活动，受到基层广泛欢迎。

会议强调，“法治下基层”活动是市场监管总局锚定实现全系统法治监管现代化，根据全系统法治监管现状和法治资源分布特点作出的重要决策。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要提高站位，进一步深刻认识深入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法制条线的工作重点抓实抓好。会议要求，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是“法治下基层”活动主要的制度和资源供给方，要持续发力，当好法律法规政策的讲解员，基层法治需求的调研员，解决基层执法难题的办事员，规范基层执法行为的监督员。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所是“法治下基层”活动的主要受众，其法治能力提升也是检验“法治下基层”活动是否取得成效的标尺。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特别是法治工作基层联系点，要勇于探索以法治思维解决监管难题的新路径，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执法行为，加强普法推动法律法规深入人心，积极为市场监管顶层建言献策，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法治保障能力。

会议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等文件进行了讨论。12家单位在会上分享了作为法治工作基层联系点的经验做法。



新学期已至，为守护青少年视力健康，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对全区眼镜制配场所开展计量专项检查，重点对验光仪、焦度计、验光镜片箱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确保验光配镜数据准确可靠，从源头把好学生配镜“计量关”。图为检定人员在通州区一家眼镜店检测验光仪器的精准性。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裴新军 摄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借鉴范本

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不会放缓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

“我们相信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不会放缓。”在近日举行的2025全球能源互联网大会上，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刘振民在主旨演讲中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5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在发展可再生能源、节能和提高能效、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应对气候变化摆在国家治理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作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把“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介绍，我国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成了全球最大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贡献了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色面积。碳强度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2030年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预期进度。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和森林蓄积量已提前完成2030年NDC目标。

事实上，中国应对气候的努力与成绩也为世界所惊叹。在近日举行的第80届联合国大会上，联合国

秘书长气候行动特别顾问塞斯·哈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不仅在电动车制造和普及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更在可再生能源投资、绿色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中提供了示范。尤其是在今年《巴黎协定》十周年之际，中国兑现并超额完成多个气候目标，为全球注入了信心。中国的选择不仅关乎自身能源安全，更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

中国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过去的实践证明，中国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为《巴黎协定》落实作出重要贡献。黄润秋说，中国发起建立“基础四国”、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多边磋商机制，凝聚政治共识。高质量履行国际义务，向联合国提交气候履约报告，作为全球最大清洁能源生产和投资国，推动风电、光伏成本大幅下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深化南南合作，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合作。全面参与引导各领域气候问题磋商，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单边措施，推动规则标准国际衔接互认。

中国在碳市场方面的建设也令人印象深刻。9月15日，中国碳市场建设进展与跨境碳交易合作研讨班在湖北武汉开班，来自印度尼西亚、南非、巴西、越南、泰国、尼日利亚、尼泊尔等16个国家的学员齐聚中国，共同探讨碳市场建设与跨境碳交易合作。

南非林业、渔业和环境部副部长伊切·吉尼表示，期望通过交流，将中国经验与本国实际相结合，在碳市场建设、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建立合作机制。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22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6.8亿吨，成交额47.41亿元人民币，其中2024年全年成交额180亿元人民币，创历史新高，价格“指挥棒”作用逐步显现。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法治的保障作用不可小觑。2024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首部专门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强化了碳市场建设的法治保障。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碳排放核算核查、注册登记、交易结算、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等30余项制度和标准规范，初步形成了多层次、较完备的全市场法规制度体系。在全国进行碳排放报告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打击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案件专项行动，运用信息化手段智能预警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效能显著增强。

中国在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也被世界看重。联合国气候变化事务前助理秘书长雅诺什·帕兹托在近日举行的2025鼓浪屿论坛上表示，贸易与气候变化高度耦合，可持续贸易与气候治理须协同共进。“中国作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和绿色创新的全球领导者，在此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桥梁作用。”

气候危机仍在加剧，2024年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增幅首次突破1.5℃。黄润秋表示，中国将坚持系统观念，持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2035年NDC目标并推动落实，形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其中，在法治建设方面，将健全法律政策体系，统筹推进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部将配合立法机关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加快推动出台生态环境法典，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碳排放监管执法效能，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行为。